

## 提质增效高速驱动 消费市场繁荣兴旺

### ——新中国成立七十五年青海省消费市场发展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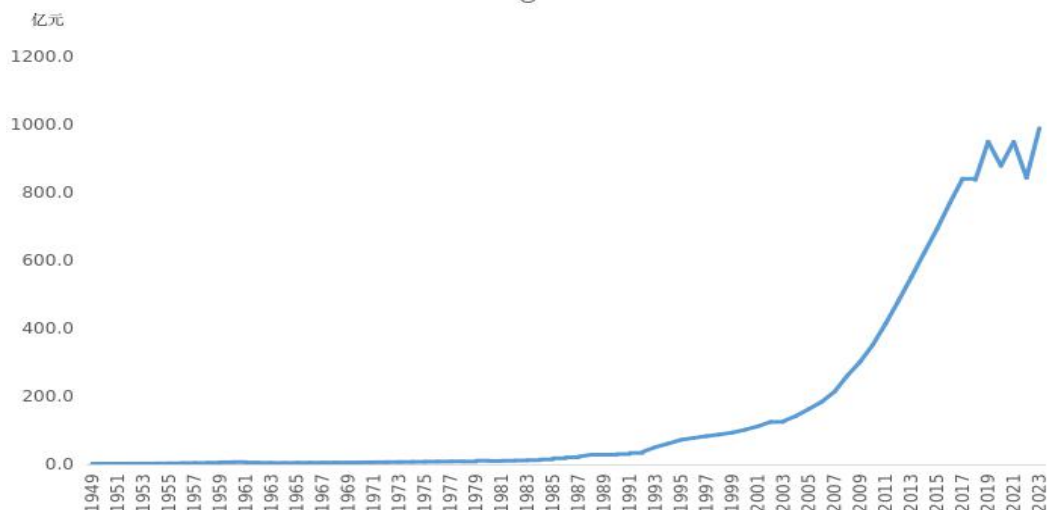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75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加快发展，贸易流通体制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消费市场呈现繁荣活跃、持续增长的态势，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市场主体日趋多元化，消费模式日新月异，消费新动能快速增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提供了可靠的动力。

#### 一、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拉动作用不断增强

（一）消费市场规模屡创新高。新中国成立初期，居民生活资料严重短缺，农副产品以统购统销为主，消费品实行调拨分配，大多凭证定量供应，市场处于紧张状态。1978年以来，改革开放给消费市场开辟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消费需求强劲，购销活动活跃，消费总量持续扩大，连续跨越新台阶。1983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迈上10亿元大关，2000年超过100亿，2007年达到200亿，2013年突破500亿。2023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87.73亿元，比1949年翻了11.5番，年均增长11.3%；比1978

年翻了7.2番，年均增长11.7%。2023年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6628元，比1949年翻了9.5番，比1978年翻了6.5番。

1949-2023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



（二）城乡市场共同繁荣。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城乡消费品市场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城镇，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常住人口增多，带动衣食住行多方面消费需求增加和结构升级，城镇消费品市场保持较快增长。2023年，全省城镇市场消费品零售额803.92亿元，比1949年翻了12.7番，年均增长12.7%，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1949年的33.7%提高到2023年的81.4%。在农村，农村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进，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和乡村振兴战略有力实施，为乡村消费品市场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同时农村居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

变，为乡村市场发展提供了内生动力，随着农村消费市场的逐步完善，乡村消费需求不断增长。2023年，全省乡村市场消费品零售额183.81亿元，比1949年翻9.6番，年均增长9.5%。

（三）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协同发展。新中国成立75年来，全省的商品市场发展经历了资本主义旧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商业的建立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以来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快速发展和加速扩张三个阶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省商贸企业加快改革、开放、搞活步伐，新的消费业态、模式层出不穷，消费流通领域向高质量、多样化、个性化发展。2023年，全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中，国有和集体企业112个，较2018年增加30个；实现零售额193.73亿元，增加32.16亿元；私营企业640个，较2018年增加237个，实现零售额179.77亿元，增加56.64亿元；外商和港澳台控股企业6个，较2018年增加1个，实现零售额23.03亿元，增加3.63亿元。

（四）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提高。作为社会再生产的终点和新的起点，消费对经济增长起着“稳定器”作用，在带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消费需求“块头”最大，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改革开放以来，全省消费品市场实现了由生产主导型向消费主导型的转变，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逐渐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行业。2023年，全省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实现

增加值210.31亿元，占全省 GDP 的比重5.5%，1949—2023年年均增长10.2%，1978—2023年年均增长12.0%；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由1978年的0.4%提高到2023年的2.9%。

## 二、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层次不断提升

新中国成立75年来，全省商品种类由短缺匮乏、凭证限量逐步向品种繁多、供给丰富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居民消费结构发生了新变化，由衣、食消费逐步向住、行消费转移，从注重量的满足向追求质的提升、从有形物质商品向更多服务消费转变，市场上名、优、特、新商品逐渐增多，文化、通讯、娱乐等精神享受方面的消费逐步升温，用于改善人们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的住房装饰商品、家用电器、汽车等商品品种大量增加，消费需求向多元化方面发展。

（一）汽车保有水平大幅提高。私人购买汽车的消费需求持续高涨，2023年全省限额以上汽车类商品零售额129.72亿元，比2013年增长1.3倍，年均增长8.6%；比2018年增长14.9%，年均增长2.8%。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量由2013年的14.5辆发展到2023年的62.4辆，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量由15.2辆发展到76.7辆，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二）通讯器材类消费旺盛。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智能手机不断普及，移动电话、数码照相机等商品消费迎来高速增长。2023年，全省限额以上通讯器材类零

售额6.62亿元，比2013年增长35.9倍，年均增长43.4%；比2018年增长1.9倍，年均增长23.5%。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量由2013年的195.4部发展到2023年的246.8部，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拥有量由232.2部发展到328.1部。

（三）文娱商品成为消费热点。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大幅提升，电脑、摄像机、健身器材等娱乐用品日益普及，文娱商品消费逐渐成为特色的个性化消费热点。2023年，全省限额以上文化办公用品类和体育娱乐用品类零售额2.85亿元，比2013年增长1.4倍，年均增长9.2%；比2018年增长1.4倍，年均增长19.1%。

（四）旅游热度不断攀升。随着休闲观念的转变，旅游逐步成为新的休闲方式，旅游方式从传统的观光型向观光休闲复合型转变，自由行、自驾游逐渐成为主流，尤其是近年来全省着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推出多条精品旅游线路，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等成为消费热点。2023年，全省共接待国内游客4474.3万人次，比2013年增长1.5倍，年均增长9.7%；旅游总收入430.64亿元，比2013年增长1.7倍，年均增长10.5%。

### 三、新业态生机勃勃，新商业模式快速发展

（一）零售业态呈现多样化。改革开放以来，全省着力推进并深化商品流通体制改革，零售业态发生巨大变革，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方式和超市、大卖场、仓储会员店、便利店、专业（专卖）店等新兴业态发展势头强劲，流通现

代化水平不断提高。2023年，全省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中，专卖店<sup>1</sup>199家，实现零售额112.87亿元，占全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是28.0%；专业店<sup>2</sup>83家，实现零售额45.44亿元，占比11.3%；超市<sup>3</sup>56个，实现零售额19.82亿元，占比4.9%；百货店<sup>4</sup>13个，实现零售额18.60亿元，占比4.6%；便利店<sup>5</sup>12个，实现零售额17.72亿元，占比4.4%。连锁企业从少到多、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壮大。2023年，全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企业连锁经营门店总数21个，实现零售额15.76亿元。

（二）网络零售带动消费增长。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传统商贸企业积极利用互联网拓展业务，新兴电子商务企业也在不断向线下拓展，直播带货、即时零售等电商新模式快速发展，物流配送体系不断完善，网络购物促销力度加大，推动网上零售持续较快增长。2023年，全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72.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84.5%。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4%，限额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7倍和1.8倍。

（三）商业综合体促进城市发展。城市商业综合体的出现和发展是市场供给端不断创新的结果，已成为消费市场的新亮点。

---

<sup>1</sup> 专卖店是指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sup>2</sup> 专业店是指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sup>3</sup> 超市是指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sup>4</sup> 百货店是指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sup>5</sup> 便利店是指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城市商业综合体以区域为中心、以购物中心为主导，融合了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养生、娱乐、文化、教育等多项城市主要功能活动，面向各类生活消费人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大型建筑综合体。2023年，全省共有城市商业综合体10个，比2016年增长1倍。商业综合体商户共1615个，其中自营和联营商户617个，租赁商户998个；全部可出租（使用）面积73.38万平方米，实际营业面积54.61万平方米；期末从业人员1.14万人；全年客流总量9578.7万人次，平均每个商业综合体日均客流量达2.62万人次；商户实现销售额（营业额）34.64亿元。

（四）新型住宿业增长势头强劲。随着旅游业持续火爆和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不断追求，民宿、露营地服务、短租等新型住宿方式应运而生，给消费带来了多样化的选择。同时，智能客房、在线预订等技术快速发展，住宿体验和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吸引了更多消费者选择新型住宿服务，新型住宿业实现快速增长。2023年限额以上新型住宿业单位14个，比2018年增加10个；实现营业收入8944.7万元，比2018年增长1.1倍。

展望未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下，特别是随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等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深化，“两新”“两重”等国家利好政策的深入实施，

全省消费市场将继续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基础性作用。